



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5期(总第73期)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 《包头市进一步支持居民购房需求合理消化库存 的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包府发〔2018〕2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房需求合理消化库存的暂行办法（试行）》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5月3日

现将修订后的《包头市进一步支持居民购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进一步支持居民购房需求合理消化 库存的暂行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房地产去库存工作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稳步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16〕26号）精神，有效应对当前房地产市场出现的新形势，切实保障居民购房需求，更多让利于民，让老百姓取得真正实惠，促进房地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打通保障房与普通商品住房的融通渠道

（一）各地方政府（管委会）要搭建棚改安置房源信息服务平台，合理引导被征拆居民选购库存商品住房，支持货币化安置征拆居民选购商品非住房；对于申请纳入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的商品房项目（含非住房项目），开发企业须按照降价10%左右的幅度进行销售，具体价格由辖区政府（管委会）与开发企业商洽。

（二）2016年起，我市全面实行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机制，不再新建和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对已签订配建协议的开发项目，企业可直接从市场回购库存商品房用于抵顶配建任务，也可缴交异地建设资金，专项用于政府以购买市场房源或发放市场住房租赁补贴形式开展的住房保障工作。

（三）对住宅开发项目已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市、区（旗县）两级政府要安排相应的预算资金用于回购。不回购的，可由企业自行出租运营。

（四）各地方政府（管委会）要成立专门的房屋租赁运营管理公司，负责对本地区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回购、租赁、运营及后期管理等工作。同时通过购买库存商品房或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经营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通过建立外来务工公寓、人才公寓等多种

形式，向社会出租，积极消化库存。市本级由市公租房管理局具体负责。

二、支持居民合理购房需求

(五) 建立房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市住房保障局要搭建包头市房屋租赁信息综合发布平台，提供快捷、准确的房屋信息，方便居民发布需求、撮合成交。

三、支持农牧民进城购房

(六) 全面深化农村牧区综合改革，保护进城落户农牧民在原户籍地的所有合法权益，建立农牧民物权流转平台，允许农牧民以各项惠农(牧)补贴为抵押担保办理购房贷款，或由他人提供抵押担保办理购房贷款。

(七) 引导和鼓励农牧民工缴存公积金和利用公积金贷款购房。对已经进城务工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牧民工，所在单位要全面建立农牧民工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鼓励其他进城务工农牧民以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身份等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推动新建商品非住房去库存

(八) 采用政府租用、贴息、补助等方式，将符合条件的商品房改造为电商用房、“创客空间”、商务居住复合式地产、高层次人才公寓、养老地产(养老公寓、养老服务)等，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各地方政府(管委会)也可回购商品房用于幼儿园、文体活动中心、社区日间照料场所、创业中心、培训中心等公益性项目，实现新建商品非住房去库存。

(九) 对于“五证”齐全的新建商品非住房项目，购房人在签订网签合同后就可办理按揭贷款，鼓励各金融机构在贷款额度、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优惠。

(十) 规划用途为商业但实际为住宅的公寓式房屋，其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按照住宅房屋标准执行。

(十一) 对在建的新建商品非住房需要改变房屋用途的，在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且不增加容积率、不改变城市设计、不影响绿地和其他居民权益等前提下，依据辖区政府和规划部门的意见，经企业申请，可对土地用途、年限等进行相应调整。对于已建成并销售的新建商品非住房，原则上不予变更用途。

五、扶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二) 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取得“四证”(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主体工程进度出正负零的前提下，开发企业在足额缴纳保证金后，市住房保障部门先期为项目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十三) 各地方政府(管委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施策”的原则，针对烂尾和延期交房项目，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小组，逐一拿出解决方案，制定任务图、时间表，加强监管、积极协调、跟踪推进，推动项目尽快竣工。市住房保障、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要主动作为，按政策要求全力推进该项工作取得实效。

(十四) 积极推进住宅产业化发展，推动商品住宅性能认定工作，推广全装修住房和装配式建筑，全面提升住宅品质。对于取得三星、二星、一星绿色建筑标识的建筑，依据自治区政府相关文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依次按100%、70%、50%减免；对于经认定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100%减免；对于经认定实行全装修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50%减免。

(十五) 对于新建商品住房中大户型较多的项目，可将大户型住宅改造为适合于企事业单位配套、大学生创业需求的公共租赁房或

市政府文件

中小户型的普通商品住房，规划、建设、住房保障等相关部门应予以支持。

（十六）按照“有保有压”的用地政策要求，结合上年度各地区商品非住房库存情况，严格控制本年度商品非住房项目供地，减少商品非住宅的新增。对于上年度库存商品非住房去化周期在19—36个月的地区，本年度商品非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转化建筑面积总量不得超过上年度商品非住房销售总量的50%；对于上年度库存商品非住房去化周期在37—54个月的地区，本年度商品非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转化建筑面积总量不得超过上年度商品非住房销售总量的20%；对于上年度库存去化周期在55个月以上的地区，原则上暂停其本年度商品非住房土地供应（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的非住房除外）。同时，也要适当控制新建商品非住房的配建规模。

对未开发房地产项目的用地，可以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内容，引导未开发房地产用地转型利用。对按照新用途或新规划开发建设的项目，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应及时重新办

理相关手续，并重新核定相应的土地价款。

（十七）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进一步优化市场发展环境，各级政府、部门要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施跟踪服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积极化解信贷风险。加强房地产信息化建设，及时发布有关市场情况，稳定市场预期。

六、其他说明

（十八）本办法所涉及的新建商品房均指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手续合法上市且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

（十九）本办法适用于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石拐区、白云矿区、土右旗、达茂旗、固阳县可参照执行。

（二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原《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进一步支持居民购房需求合理消化库存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府发〔2016〕33号）同步停止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在全市中小学校推广开展 “四位一体、联动护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4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在全市中小学校推广开展“四位一体、联动护学”工作实施方案

2018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在全市中小学校推广开展 “四位一体、联动护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引导动员全社会共建共治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管理，创新解决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拥堵和学生上放学交通安全问题，创造有序、顺畅、安全、绿色、文明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的要求为指导，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多方协同共治、共建共享作用，在全市推广教师、执勤交巡警、保安、家长志愿者多方参与的“四位一体、联动护学”工作模式，确保学校及周边道路通行更加有序顺畅，道路交通出行更加安全，文明守法意识全面提升。

二、实施范围

全市各中小学校

三、主要内容

“四位一体、联动护学”是教育部门、公安交管部门为缓解上放学期间校园周边交通压力、保障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推出的一项创新举措，此项举措在青山区北重一小已先期试点成功并取得良好效果。主要模式为学校在校门口划定停车接送线，设立安全缓冲带，教师、执勤交巡警、保安、家长志愿者共同组成“校园护卫队”。每天早、中、晚上放学时间学生家长在接送线停车，家长志愿者负责护送引导学生沿安全缓冲带进入校园，家长车辆即停即走。教师、保安负责维持上放学期间校园周边秩序，执勤交巡警负责上放学期间校园周边交通疏导、平安守护和突发事件处置。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5月10日前）

各级教育部门、公安交管部门密切配合，联

合成立工作组织机构，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整体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具体负责“四位一体、联动护学”的统筹和发动，负责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定人、定岗、定责，并做好家长志愿者的管理工作。公安交管部门具体负责指导各中小学校，对校园周边交通拥堵情况，学生上放学出行特点、接送学生车辆情况，存在问题和隐患等进行调查摸排并建立档案。负责对接送学生车辆和其他过往车辆进行有效疏导和管控，保障学生出行安全。

（二）实施阶段（5月10日开始）

各级教育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逐步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保障机制，统一护学标识、服装装备、规范培训。在先期开展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开展推广工作。

（三）总结阶段（2018年底前）

全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全部实施“四位一体、联动护学”工作模式，固化工作经验，形成

常态长效机制。在做好此项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启发协同共治思路，推动各部门联合创新开展学校周边道路治乱疏堵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广泛宣传。各地区，各级教育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将此项工作抓实抓牢，周密安排，稳步推广应用。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利用班会、家委会等，面向社会、家长、学生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因地制宜，精心组织。各级教育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要结合各辖区学校地理环境、学生出行和校车出行的特点，制定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确保工作推进质量和效果。

（三）加强督导、务求实效。各级教育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跟踪指导、发现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要对全市开展情况定期调度检查，对效果突出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在全市推广。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包头市成品住宅发展工作计划的意见

包府办发〔2018〕5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政府2018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推进包头市成品住宅发展工作计划的

2018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包头市成品住宅发展 工作计划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加快推动我市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业、房地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节能减排，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根据自治区住建厅《关于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的意见》（内建房〔2013〕37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城市环境品质，推动建筑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优化住宅产品结构，减少投资性购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一、重要意义及基本原则

（一）重要意义。

成品住宅是指房屋在竣工验收前，所有功能空间固定面铺装或涂饰完成，套内管线及开关插座、厨房和卫生间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基本达到入住条件的住宅。目前，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的大部分是毛坯房，需要经过装修环节方可入住，既不符合房地产开发专业化、产业化发展要求，也造成了大量环境污染、资源浪费，同时容易产生装修扰民现象。

成品住宅建设实现了土建工程和室内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可大幅度减少建筑垃圾、粉尘和噪音污染。推进成品住宅建设，有利于提升

（二）基本原则。

发展成品住宅遵循“经济、适用、绿色、美观”的原则，实行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与管管理，可根据不同层次需求逐步开展“菜单式”、“订制式”的成品房交付模式。

1. 以人为本。充分考虑消费者的居住习惯，以满足人的需求为出发点，在空间设计和部品选择中提供更多的细节便利。

2. 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差异，根据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意愿，分类型、分地域确定成品住宅装修标准和技术路线。

3. 环保实用。注重经济适用，体现绿色建筑理念，采用环保、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技术及材料部品，禁止使用对人体有害的不合格装饰装修材料和部品。

4. 政府引导。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既要加强政府引导，又要充分调动和发挥市场的主体作用，加快推进我市成品住宅建设。

二、总体目标

2018年起，昆区、青山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新建商品住宅成品面积比例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0%左右，东河区可酌情考虑延后实施，到2020年新建商品住宅成品面积比例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50%左右，逐步达到100%；石拐区、白云矿区、土右旗、达茂旗、固阳县按照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目标，逐步推进成品住宅工作；新开工建设的装配式住宅项目和推行绿色建筑住宅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必须按成品住宅标准建设。

三、试点计划

新都市区中心区范围（19.6平方公里）：2018年新建商品住宅成品面积比例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左右，到2019年应达到50%左右，到2020年应达到70%左右，到2021年达到100%。

包头城区（除新都市区中心区范围19.6平方公里）：2018年新建商品住宅开发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项目，按照总建筑面积20%左右的比例建设成品住宅，到2019年新建商品住宅成品面积比例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25%左右，到2020年应达到40%左右，以后逐步达到100%。

四、工作意见

（一）科学确定成品住宅发展目标。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应结合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确定各自成品住宅发展目标，编制本地区成品住宅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并落实到具体项目。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应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阶段明确对成品住宅的要求，以所拍得地块为单位实施。所拍得地块内建设的商品住宅必须按成品住宅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二）加强成品住宅用地保障。市国土资源局应根据全市成品住宅发展规划，加强用地保障，优先支持成品住宅建设项目用地。在以招拍挂或划拨方式供地的住宅建设项目中，要根据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载明建设成品住宅的要求。

（三）加强成品住宅建设管理。市城建委应按照成品住宅设计标准切实加强成品住宅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成品住宅应实行一体化设计，统筹考虑建筑、结构、装修、给水排水、供暖通风、燃气及电气等配套专业协同设计，设计深度应符合有关要求，建筑设计与装修设计施工图一并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四）规范成品住宅销售管理。进一步完善成品住宅预售及销售实施细则。成品住宅销售合同应在附件中载明主要部品、设备的性能、规格、类型。成品住宅样板套应在取得预售许可证之前完成，在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之后180日内不得拆除。

（五）完善成品住宅标准规范。加快编制成品住宅一体化设计、设计深度、施工图审查要点、分户验收、部品选型及评价等系列地方标准，形成覆盖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及评价全过程的成品住宅标准体系。

（六）强化成品住宅质量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成品住宅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开发企业做好工程竣工验收，督促企业认真履行成品住宅产品质量保修责任，并处理好相关质量投诉。

五、职责分工

市规划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局联合制定成品住宅年度建设计划。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成品住宅建设工作，制定成品住宅项目年度目录，加强过程监管和验收把关，

确保成品住宅按照规划顺利推进。

市规划局：按照成品住宅年度建设规划，将成品住宅建设规划指标落实到新出让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中。

市国土资源局：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将成品住宅建设规划指标落实到新出让土地的《土地成交确认书》中。

市城建委：负责拟定完善推进成品住宅建设的配套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负责成品住宅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成品住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负责成品住宅项目的竣工备案工作。

市住房保障局：负责全市成品住宅销售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成品住宅销售（预售）合同的规范完善；负责成品住宅的汇总统计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成品住宅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地税局：负责成品住宅项目装修工程成本按照《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成品住宅工作，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成品住

宅建设目标任务。

（二）开展工程示范。制定示范工程管理办法，加大成品住宅示范力度，积极探索成品住宅先进建设理念和产业化模式。积极培育示范项目，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带动，培育和支持一批成品住宅项目，充分发挥项目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深入宣传成品住宅理念、技术和政策，多形式、全方位地宣传成品住宅，引导市民转变传统的自主装修观念，购买成品住宅。

（四）加强技术培训。加强对成品住宅建设主体各方的培训。分期分批对开发、设计、施工、监理、质监和检测等单位相关人员开展成品住宅建设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五）强化科技支撑。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成品住宅技术创新，加快住宅产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支持住宅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为成品住宅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七、工作实施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的新开工项目，需按照以上要求开展成品住宅建设工作。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5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环境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完善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按照原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环监〔2018〕25号）、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18〕75号）和自治区政府对我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批复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包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市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确保安全”的原则，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提档升级、争创一流，进一步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解决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问题，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为保障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包头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秀莲 副市长

副组长：刘清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永生 市环保局局长

周志刚 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市公安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牧业局、林业局、卫计委、城管执法局、水务集团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张永生兼任，副主任由市环保局副局长张进忠兼任。

三、整治内容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2018年8月底前按要求完成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切实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整改等三项重点任务，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得到保持和改善，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四、工作步骤

(一) 确认问题底数。各地区要尽快成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对我市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发现的6个问题（见附件1）及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深入现场、认真清查，确认问题底数。将《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排查问题清单》（见附件2）于2018年5月31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边界设立以及违法建设项目等问题排查无盲区。

(二) 实施清理整治。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各地区要针对水源地保护区存在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

责任人等，各地区相关整改方案于2018年6月7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按照整改方案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三) 逐一核查销号。各地区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从2018年5月起，各地区每月2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3），2018年8月底前将本地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总结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重点整治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整治任务。

1. 黄河昭君坟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界标、警示牌等不完善，一级保护区内存在鱼塘约500亩。

整治措施：一是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对现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调整；二是规范设立保护区界标、警示牌；三是清理取缔一级保护区内现存鱼塘。

责任地区：九原区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2. 黄河画匠营子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界标、警示牌等不完善。

整治措施：一是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对现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调整；二是规范设立保护区界标、警示牌。

责任地区：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3. 黄河磴口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未设置围栏等封闭保护措施，保护区界标、警示牌等不完

善。二级保护区界标、警示牌等不完善，铝业园区部分在二级保护区边缘。

整治措施：一是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对现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调整；二是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三是规范设立保护区界标、警示牌。

责任地区：东河区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二）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排查整治任务。

我市已划分保护区的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见附件4）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整改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

责任地区：相关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8月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是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有序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

（二）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工作。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和水源地环境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标志设立和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未划定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调整；未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予以设立或

纠正；一、二级和准保护区内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予以清理整治。

（三）严格责任落实。各地区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环境违法问题全部按期整治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查督办，重点检查各地区水源地是否完成保护区划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是否到位，督促各地区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问题突出的，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出现恶化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按不同情形实行问责。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区要以环境整治为契机，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机制，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一源一档”，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

1. 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清单
2. 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排查问题清单
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4. 全市已划分保护区的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附件 1

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清单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县级/地级及以上)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准保护区)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1	东河区	黄河磴口水源地	地级	一级	其他问题	未设置围栏等封闭保护措施,保护区界标、警示牌等不完善。	立行立改	
2	东河区	黄河磴口水源地	地级	二级	其他问题	保护区界标、警示牌等不完善。	立行立改	
3	东河区	黄河磴口水源地	地级	二级	工业企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T 338—2007)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铝业园区部分在一级水源地保护区边缘。	立行立改	
4	九原区	昭君坟水源地	地级	一级	其他问题	保护区界标、警示牌等不完善。	立行立改	
5	九原区	昭君坟水源地	地级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存在鱼塘约 500 亩。	立行立改	
6	稀土高新区	画匠营子水源地	地级	二级	其他问题	保护区界标、警示牌等不完善。	立行立改	

附件 2

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排查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地级及以上/旗县/乡镇/农村）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准保护区）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1. 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行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内容顺序等）。

2. 所在地：按××旗县区样式填报。

3. 若同一水源地同时涉及多种类型违法行为（如排污口和工业企业），请分别填报，每个环境问题单列一行。

4. 保护区类型：按问题所在位置写一级/二级。

5. 问题类型：分别填写排污口、工业企业、码头、旅游餐饮、交通穿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其他问题(未划定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制作保护区矢量信息等)。

6. 问题具体情况：详细填写问题有关情况描述。其中，生活面源污染请详细说明涉及居民人数，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

附件 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填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备注： 1. 所在地：按××旗县区样式填报。
 2. 整治进展情况：详细填写整治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
 3. 本表相关信息务必与附件 1 和附件 2 保持一致。

附件 4
全市已划分保护区的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序号	旗县区	水源地类型	数量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及文号
1	昆区	城市级	2	昆区精水池	承压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旗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1〕145号）
				阿尔丁水厂	潜水	
	昆区	乡镇级	1	昆北办事处新城村饮用水水源地	潜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5〕33号）
				包头市昆区卜尔汉图镇新光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昆区昆河镇南排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昆区昆河镇和平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昆区昆北街道办事处边墙壕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昆区昆北街道办事处前口子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昆区昆北街道办事处新城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序号	旗县区	水源地类型	数量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及文号	
2	青山区 (2)	城市级	1	青山加压站	承压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旗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1〕145号）	
		乡镇级	1	青山区兴胜镇四道沙河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5〕33号）	
3	东河区 (20)	城市级	1	东河清水池	承压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旗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1〕145号）	
		乡镇级	2	东河区沙尔沁镇莎木佳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5〕33号）	
		东河区东河镇壕赖沟村饮用水水源地		潜水			
		农村级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区刘柱窑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17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区刘柱窑村饮用水水源地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区镇臭水井村饮用水水源地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区镇壕赖沟村饮用水水源地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区镇毛其来村饮用水水源地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区镇磴口村饮用水水源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6〕6号）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区镇臭水井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区镇壕赖沟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区镇毛其来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区镇磴口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旗县区	水源地类型	数量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及文号					
3	东河区 (20)	农村级	17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上古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6〕6号）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下古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东园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大巴拉盖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沙尔沁一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沙尔沁二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沙尔沁三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海岱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土合气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什大股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东富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黑麻板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4	九原区 (22)		城市级	1	九原供水站	承压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旗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1〕145号）
									九原区哈林格勒镇厂汉村（东厂汉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九原区哈业胡同镇哈业胡同六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乡镇级	3	九原区白音希勒街道办事处二道沙河西村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2015〕33号）

序号	旗县区	水源地类型	数量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及文号
4	九原区 (22)	农村级	18	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	承压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划分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6〕6号）
				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北滩村饮用水水源	承压水	
				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沃土壕村饮用水水源	承压水	
				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河镇段四圪堵哈业色气下村饮用水水源	承压水	
				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河镇山羊圪堵花圪台村饮用水水源	承压水	
				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河镇土黑麻潭村饮用水水源	承压水	
				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河镇乔圪堵村饮用水水源	承压水	
				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河镇兰桂村饮用水水源	承压水	
				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河镇新河村饮用水水源	承压水	
				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河镇尔甲亥村饮用水水源	承压水	
				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河镇厂汉东二村饮用水水源	承压水	
				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河镇西哈林村饮用水水源	承压水	
				包头市九原区哈业胡同镇民胜村饮用水水源	承压水	
				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前营子村饮用水水源	潜水	
				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黄草洼村饮用水水源	潜水	
				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二道沙河北村饮用水水源	潜水	
				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庙圪堵村饮用水水源	潜水	
				包头市九原区萨如拉五村饮用水水源	承压水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旗县区	水源地类型	数量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及文号
5	土右旗 (9)	旗县级	1	土默特右旗果园供水站水源地	潜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旗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1〕145号)
		乡镇级	4	土右旗毛岱自来水厂水源地	潜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5〕33号)
				土右旗美岱召镇何家圪洞村水源地	潜水	
				土右旗沟门镇西湾村水源地	潜水	
土右旗苏卜盖乡美岱桥村水源地	潜水					
6	固阳县 (9)	旗县级	1	包头市美岱召镇美岱召、沙图沟和砾力气村饮用水源地	潜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6〕6号)
		乡镇级	8	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板申气和此老气村饮用水源地	潜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旗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1〕145号)
				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威俊、庙湾、后湾和北只图村饮用水源地	潜水	
				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沙兵崖村饮用水源地	潜水	
固阳县金山镇饮用水源地	潜水					
6	固阳县 (9)	旗县级	1	固阳县金山镇饮用水源地	潜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5〕33号)
		乡镇级	8	固阳县下湿壕村饮用水源地	潜水	
				固阳县新建饮用水源地	潜水	
		乡镇级	8	固阳县镇政府学田会新村饮用水源地	潜水	
				固阳县西斗铺镇饮用水源地	潜水	
				固阳县兴顺西镇饮用水源地	承压水	
				固阳县白灵淖村饮用水源地	潜水	
				固阳县怀朔镇卜塔亥饮用水源地	潜水	
固阳县银号镇饮用水源地	潜水					

序号	旗县区	水源地类型	数量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及文号
7	达茂旗(5)	旗县级	2	达茂百灵庙镇饮用水水源地	潜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旗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1〕145号)
				达茂小林场水源地	潜水	
7	达茂旗(5)	乡镇级	3	达茂旗满都拉镇饮用水水源地	潜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5〕33号)
				达茂旗乌克镇饮用水水源地	承压水	
				达茂旗希拉穆仁镇饮用水水源地	潜水	
8	白云矿区(4)	旗县级	4	白云矿区白音布拉格水源地	潜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旗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1〕145号)
				白云矿区黑脑包水源地	潜水	
				白云矿区塔林宫水源地	潜水	
				白云矿区艾不盖水源地	潜水	
9	石拐区(1)	旗县级	1	石拐供水站水源地	潜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旗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1〕145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 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 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5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22号）文件要求，为了更好地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推动政府转变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请各有关地区和部门结合对口自治区厅局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以下简称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标和措施，认真做好本地区、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梳理公开事项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三大领域公开重点内容，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二、编制公开事项标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梳理细化的基础上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依据以及应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要素，汇总编制三大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

三、规范公开工作流程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

准的同时，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

四、完善公开方式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利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

五、列入考核和督查重点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将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考核指标和重点督查内容，全面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透明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强化监督问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举措，强化激励约束，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018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防治慢性病 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5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印发给你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5月22日

包头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7—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慢性病防治工作，加快推进健康包头建设，有效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切实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46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背景

本规划所称慢性病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口腔疾病以及内分泌、肾脏、骨骼、神经等疾病。其发生和流行与经济、社会、人口、行为、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疾病谱也在发生变化，慢性病已成为严重威胁居民健康的重要原因，已成为影响经

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慢性病影响因素的综合性、复杂性决定了防治任务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近年来，我市慢性病发病、患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带来社会疾病负担日益沉重，据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我市慢性病死亡率363.91/10万，占总死亡人数的90.57%，死因前五位为心脏病、恶性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脑血管疾病、伤害，占总死亡人数的86.82%；同时期国家监测数据显示死因前五位为恶性肿瘤、脑血管疾病、心脏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伤害，占总死亡人数的87.91%；全区监测数据显示死因前五位为心脏病、恶性肿瘤、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伤害，占总死亡人数的89.82%。我市死因顺位与全区基本一致。

“十二五”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的决策部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推进环境整治、烟草控制、体育健身、营养改

善等工作，初步形成了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机制和防治服务网络，慢性病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形成了良好的慢性病防治氛围。2015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8.51岁，婴儿死亡率降低到3.69‰。慢性病防治工作已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健康支持性环境持续改善，群众健康素养逐步提升，为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目标，因地制宜，优化策略，促进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提升，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健康为中心转变，切实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为推进健康包头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防治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完善医防协同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

——坚持预防为主，构建共建共享格局。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监测与控制，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发现，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的

理念转变；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积极统筹资源，营造有力防治氛围。统筹各方资源，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和个人参与防治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坚持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蒙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社会组织提供服务的工作模式。

——坚持综合防治和分类指导策略。加强综合防治管理，着力推进环境整治、体育健身、危险因素监测、营养改善等工作，提升综合防治水平；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慢性病流行特征和防治需求，确定针对性的防治目标和策略，分类管理和指导，落实有效防控措施。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防控格局基本形成，防控环境显著改善；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进一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缓解和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2020年较2015年降低10%、2025年较2015年降低20%。

包头市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国家	自治区	包头市	国家	自治区	包头市	国家	自治区	包头市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1/10万)	241.3	281.29	—	下降 10%	下降 10%	下降 10%	下降 15%	下降 15%	下降 15%	预期性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	30.9	—	—	提高 5%	—	—	提高 10%	—	—	预期性
高发地区重点癌症 早诊率(%)	48	41.67	55.6	55	55	55	60	60	60	预期性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 吸系统疾病死亡率 (1/10万)	11.96	9.78	—	下降 10%	下降 10%	—	下降 15%	下降 15%	—	预期性
40岁以上居民肺功能 检测率(%)	7.1	3.4	—	15	7	—	25	15	—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万人)	8835	202.83	17.94	10000	229.57	20.3	11000	252.5	22.3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万人)	2614	68.48	9.95	3500	91.69	13.32	4000	104.79	15.22	预期性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 规范管理率(%)	50	50	50	60	60	60	70	70	70	预期性
35岁以上居民年度血 脂检测率(%)	19.4	19.0	11.4	25	25	25	30	30	30	预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 药健康管理率(%)	45	40	40	65	65	65	80	80	80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0	7.9	8.2	大于20	大于20	大于20	25	25	25	预期性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 动县(区)覆盖率(%)	80.9	78	80	90	90	90	95	95	95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 人数(万人)	36000	1007.5	117.3	43500	1050	135	50000	1087.5	136.5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 率(%)	27.7	30	27.9	控制在 25% 以内	控制在 25% 以内	控制在 25% 以内	控制在 20% 以内	控制在 20% 以内	控制在 20% 以内	预期性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 (克)	10.5	10.1	10.7	下降 10%	下降 10%	下降 10%	下降 15%	下降 15%	下降 15%	预期性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覆盖率(%)	9.3	7.7	0	15	15	15	20	20	20	预期性

注：我市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40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暂无基线数据。

三、策略与措施

(一) 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 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1. 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教育。

——加快建立完善的全民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 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以创建健康促进旗县为抓手, 持续开展健康家庭行等活动, 大力普及健康科学知识, 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健康观。

——开发推广健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 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卫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 规范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管理。

——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治宣传教育, 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 编写和发布科学实用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和指南, 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活动, 营造良好的防治氛围。到2020年和2025年,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0%和25%, 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60%和70%。

2. 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不断创新和丰富预防方式, 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和零级预防理念, 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 实现预防工作的关口前移。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和职工运动会、健步走、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 依托村(居)委会组织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等, 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

——持续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加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旗县、示范单位建设, 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充分发挥蒙

中医药治未病优势, 大力推广传统养生健身方法。

专栏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项目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三减三健”、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和心理健康等专项行动。
健康教育: 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活动、健康家庭行动。

(二) 实施早诊早治, 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

1. 加强监测和筛查, 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

——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 发现高血压患者和高危人群, 及时提供干预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苏木乡镇卫生院逐步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逐步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国家能负担的疾病筛查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

——在高发地区和高危人群中逐步开展上消化道癌、宫颈癌等有成熟筛查技术的癌症早诊早治工作。加强健康体检规范化管理, 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 推广老年人健康体检, 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机会性筛查。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内容, 将肺功能和骨密度检查项目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

2. 提升服务能力, 开展个性化健康干预。

——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 开设戒烟咨询热线, 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 提高戒烟干预能力。促进体医融合, 在有条件的机构开设运动指导门诊, 提供运动健康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苏木乡镇卫生院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 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鼓励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接种成本

效益较好的肺炎、流感等疫苗。

——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干预力度，实施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措施，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30%以内。重视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与干预。探索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职工健康管理服务。

专栏2 慢性病筛查干预与管理项目

早期发现和干预：癌症早诊早治，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综合干预。

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蒙医药、中医药健康管理。

（三）强化规范诊疗，提高治疗效果和服务质量。

1. 全面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提高治疗效果。

2. 提高诊疗服务质量。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促进医防协同，实现全流程健康管理。

1. 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

发挥慢性病预防控制专业机构在政策咨

询、标准规范制定、监测评价、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方面作用，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心血管病、癌症等慢性病区域中心，逐步建立由区域和基层蒙医、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构成的蒙医、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各地区要明确具体的医疗机构承担对辖区内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的技术指导。二级以上医院要配备专业人员，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治需求。

2. 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

加强医防合作，建立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指导、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社会医疗资源为补充的防治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充分发挥监测评价和技术指导等方面作用，负责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技术指导和防控效果评价；医疗机构要强化慢性病防治职能，承担慢性病登记报告、病人诊疗等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人群健康促进、高危人群发现和指导、患者干预和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做到关口前移。

3. 建立健全健康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个人等各方在健康管理方面的责任，完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和流程，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探索通过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慢性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培育以个性化服务、会员制经营、整体式推进为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

(五) 完善保障政策和措施, 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1. 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

——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 整合优化医疗保障资源, 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

——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 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 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开展各类慢性病相关保险经办服务。

——加大救治救助力度, 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施医疗救助。鼓励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将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延伸, 开展对特殊人群的医疗扶助。实施重点人群健康精准扶贫行动。

2. 完善药品安全供应保障。开展药品安全监管行动和药品供应保障行动, 进一步规范基本药物使用, 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发挥社会药店在基层的药品供应保障作用, 提高药物的可及性。老年慢性病患者可以由家庭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 探索以多种方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发挥蒙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

(六) 控制危险因素, 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1. 建设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推动清洁生产, 改善作业环境, 严格控制尘毒危害, 强化职业病防治, 整洁城乡卫生, 优化人居环境, 加强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运动健身环境, 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 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 形成覆盖城

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 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污染物综合控制,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 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

2. 完善政策环境。

——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加强无烟单位建设, 加大学校“第一支烟”管控力度, 加快提升戒烟服务水平。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法律规定, 减少居民有害饮酒。

——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调整和优化食物结构, 倡导膳食多样化, 推行营养标签, 引导企业生产销售、消费者科学选择营养健康食品。

3.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以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为目标, 培育适合不同地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 紧密结合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要求, 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融合, 全面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 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带动区域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专栏3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健康环境建设: 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环保项目, 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危险因素控制: 减少烟草危害行动、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七) 统筹社会资源，创新驱动健康服务业发展。

1.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防治服务。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体检、养老和养生保健机构以及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互联网企业等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参与所在区域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慢性病防治服务，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发展。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拓宽慢性病防治公益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慢性病防治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2.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大力开展老年保健、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维护和促进老年人功能健康。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蒙医中医综合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大力发展蒙中医药产业发展工程，开展蒙医中医保健及健康旅游服务促进活动。

3. 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应用。促进互联网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探索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健康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慢性病防治手段和工作内容，推进预约诊疗、在线随访、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等网络服务应用，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八) 增强科技支撑，促进监测评价和研发创新。

1.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

——整合单病种、单因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实现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建立区域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逐步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

——基本摸清辖区内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信息分析与利用，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慢性病防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

——加强水、土壤、空气等环境介质和工作场所等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步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纵向报告和横向交换，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风险评估与预警。

2.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慢性病防治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统筹优势力量，推进慢性病致病因素、发病机制、预防干预、诊疗康复等研究。结合慢性病防治需求，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开展慢性病社会决定因素与疾病负担研究，探索有效的慢性病防控路径。在专业人才培养培训、信息沟通与共享、防治技术交流与合作、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慢性病防治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蒙中医药优势，加大蒙医药、中医药治疗慢性病研究力度。

专栏4 慢性病检测项目

慢性病监测：疾病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农村牧区环境卫生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空气污染等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人体生物监测）；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学生健康危害因素和常见病监测）等项目。

慢性病科技重大项目和工程：健康保障重大工程，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研究”等有关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健康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行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适宜技术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包头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纳入地方重要民生工程，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本地区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部门责任。卫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发改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要求落实相关经费；人社和卫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门诊相关保障政策和支付机制，落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相关政策。包头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教育、科技、经信、民政、环保、城建、水务、农牧、商务、宣传、体育、安监、食药监等部门履行职责，形成慢性病防治工作合力。

（三）加强人才培养。完善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加强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医疗、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及蒙中医药等领域

人才培养，提升人才支撑能力。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着力培养慢性病防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

（四）强化基层建设。认真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措施，努力做到政策、资金和人才向基层倾斜，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认真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加强对慢性病的服务与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服务原则和核心理念，根据财力不断扩大服务内容。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实验室建设，加大仪器设备配备和更新力度，有效提升服务能力。

（五）强化示范区建设力度。加大慢性病综合管理示范区建设力度，与卫生城创建和健康城镇、健康促进旗县建设相结合，积极推进健康村镇、健康机关、健康医院、健康学校、健康食堂的创建工作，相互借力、协同推进。充分发挥示范区引领作用，推动我市慢性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

（六）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要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慢性病防治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慢性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五、督导与评估

市卫计委及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联合开展督查和效果评价，在2020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在2025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各地区要建立动态监督评价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和考核指标，推动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环保局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及验收意见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5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环保局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及验收意见》转发

2018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及验收意见

包头市环保局

为进一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环评管理工作权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分级审批及验收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字〔2015〕61号）等要求，结合我市环评审批改革工作实际，现对我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及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审查（自治区环保厅审查的除外），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旗县区设立各类园区、基地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各旗县区环保局负责组织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二、除环保部、自治区环保厅负责审批的项目外，市环保局负责审批跨旗县区行政区域建设项目和炼焦、化工、医药制造、火电站、热电

站、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行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各旗县区环保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审批。

三、本意见下发实施后，经市环保局审批的项目，由市环保局负责对应由环保部门验收的环保设施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旗县区环保局审批的项目，由各旗县区环保局负责对应由环保部门验收的环保设施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意见下发实施前已审批未验收项目（包括市环保局审批和自治区环保厅下放到我市验收的项目，环保部和自治区环保厅验收的项目除外），市环保局负责对应由环保部门验收的跨旗县区行政区域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项目由各旗县区环保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应由环保部门验收的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土右旗、固阳县和稀土高新区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权限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六、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前各级环保部门已受理的在办项目均由原受理部门继续完成审批。

七、《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包头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级管理和全面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包府办发〔2015〕68号）涉及相关内容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务信息 系统整合共享推进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6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高技〔2017〕152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进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69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改革需要，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以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为目标，加快推进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按照“内外联动、点面结合、上下协同”的工作思路，一方面着眼长远，做好顶层设计，促进“六个统一”，统筹谋划，锐意改革；另一方面立足当前，聚焦现实问题，重点突破，尽快见效。

（二）基本原则。按照“六个统一”的总体原则，有效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切实避免各自为政、自成体系、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1. 统一工程规划。围绕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政务信息化工程相关规划，建设“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形成覆盖全市、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建立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政企互联的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构建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的协同治理大系统。

2. 统一标准规范。注重数据和通用业务标准的统一，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开展政务信息化相关标准应用，促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认共享。建立动态更新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确保政务信息有序开放、共享、

使用。

3. 统一备案管理。实施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备案制度，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审批在同级政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的全口径备案。

4. 统一审计监督。开展常态化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共享审计，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成效的监督检查。

5. 统一评价体系。研究提出政务信息共享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政务信息共享评价与行政问责、部门职能、建设经费、运维经费约束联动的管理机制。

6. 统一安全保障。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整合共享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做好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与管理、等级保护测评等工作。

(三) 工作目标。2018年6月底前，部署完成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统一接入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2018年年底，初步清理压缩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数量，实现部门内部信息共享；初步完成重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实现跨部门信息基本联通；实现市直部门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连接以及与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连接；初步实现重点领域数据共享，率先实现人口、法人单位等基础信息的共享。在完成上述目标基础上，逐步拓展政务信息系统共享范围，深化信息资源应用，完善项目建设和运维统一备案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审计、监督和评价，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进一步支撑“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四) 整合范围。纳入整合共享范畴的政务信息系统包括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企业及其他机构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

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的全类信息系统。

二、重点任务

按照“加快推进、突出重点、先期联通、逐步拓展”的原则，完成以下重点任务。

(一) 消除“僵尸”信息系统。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情况自查。2018年10月底前，各部门就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经费来源等，形成自查报告。同时制定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计划，并提出需要开展跨部门协同应用的信息资源需求。(市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专项审计。2018年10月底前，市审计局牵头，补充完成对市政府所有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审计，实现部门全覆盖，全面摸清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的底数，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清理工作奠定基础。(市审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消除“僵尸”信息系统。2018年11月底前，政务信息系统情况自查及专项审计工作完成后，各部门基本完成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清理工作。(市经信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 推进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加快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2018年11月底前，各部门原则上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对以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存在的独立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必须整合。(市经信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共享。分批次实现信用

体系、公共资源交易、投资、价格、自然人、法人单位、能源、空间地理、交通、旅游、民政、劳动、食药监、安监等重点领域数据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市经信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三）提升市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

2018年6月底前，提升改造市电子政务外网，完善相关功能，积极利用自治区统一开发建设的共享平台盟市子平台，建成市统一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外网），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能力。按保密要求，统一配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前置设备。除极少数特殊情况外，目前政府各类业务专网都要向市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整合。（市经信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四）推进接入市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2018年12月底前，各部门统一接入市统一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外网），初步完成重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实现跨部门信息基本联通。初步完成通过全市统一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外网）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共享。提供公民、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的相关基本信息，同时逐步扩大信息共享内容，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的覆盖范围和相关数据标准，优化便捷共享查询方式。（市经信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五）构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2018年5月底前，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高技〔2017〕1272号）编制完成首批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所掌握的信息资源，摸清数据底数，提出能共享的数据清单。制定政务信息资源

管理细则，逐步构建全市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权威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市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六）完善市政务信息资源中心建设。

依托市云计算中心硬件基础，完善市政务信息资源中心建设，整合清洗已有的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库，形成统一的基础库，利用接入的各部门信息资源汇聚而形成的集中存储数据资源，建设人口、法人单位两个基础库，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初步建设完成专题库建设，建设信用、政务信息库两个专题库，支撑应用系统建设。（市经信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七）积极利用自治区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公共数据开放网站资源。

依托电子政务外网，积极利用自治区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将其作为市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门户，支撑各部门间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应用。完善在线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清理工作进展情况填报与统计排名等功能，实现各部门政务数据基于自治区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的共享服务。基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构建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按照公共数据开放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向社会开放，鼓励和引导社会化开发利用。通过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网站，实现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市经信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八）完善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

加快构建政务信息共享开放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我市政务信息资源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目录分类与管理、共享交换服务、多级共享平台对接、平台运行管理、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推动标准试点应用工作。（市质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九) 建立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备案制度。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项目建设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各相关部门申请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应及时向市经信委全口径备案。(市经信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十) 建立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经费评估制度。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各相关部门申请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时，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委组织专家对运维经费进行评估，确保运维经费充分发挥效益。

(市财政局牵头，市经信委配合)

(十一) 加强安全保障。

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推动制定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完善安全防护机制，不断提高核心设备自主可控水平。(市网信办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包头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

附件1

导、协调和监督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有序推动工作落实。

(二) 加快工作推进。各部门要把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原则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抓紧制定工作推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分解任务，细化责任，签订责任状，加强台账和清单式管理，精心组织实施。

(三) 加强考核评价。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的考核评价，建立跟踪监测机制，重点对各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数、共享信息数、协同应用数、系统联通率、重点任务进展、应用实效等方面进行考核。对工作责任不落实的部门，将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四) 强化审计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附件：

1. 2018年推进的9项重点任务清单
2. 包头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推进的9项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要求，编制完成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明确能共享的数据清单、能接入统一平台的政务信息系统清单。	市发改委牵头，各部门配合	6月中旬前完成首批
2	政务信息系统自查	就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经费来源等，形成自查报告。	市发改委牵头，各部门配合	10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	政务信息系统专项审计	完成对市政府所有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审计，实现部门全覆盖，全面摸清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的底数，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清理工作奠定基础。	市审计局 牵头，各部门配合	10月底前
4	消除“僵尸”信息系统	基本完成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工作。	市经信委 牵头，各部门配合	11月底前
5	整合政务信息系统	原则上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要杜绝以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存在的独立信息系统。	市经信委 牵头，各部门配合	11月底前
6	提升市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	提升改造市电子政务外网，积极利用自治区统一开发建设的共享平台盟市子平台，建成市统一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外网）。按保密要求，统一配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前置设备。除极少数特殊情况外，目前政府各类业务专网都要向市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整合。	市经信委 牵头，各部门配合	6月底前
7	实现重点领域数据共享	分批次实现信用体系、公共资源交易、投资、价格、自然人、法人单位、能源、空间地理、交通、旅游、民政、劳动、食药监、安监等重点领域数据通过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	市经信委 牵头，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8	完善市政务信息资源中心建设	依托市云计算中心硬件基础，完善市政务信息资源中心建设，整合清洗已有的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库，形成统一的基础库，建设人口、法人两个基础库；初步建设完成专题库建设，建设信用、政务信息库两个专题库。	市经信委 牵头，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9	接入共享平台	推进各部门信息系统接入市统一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市统一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接入自治区统一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市经信委 牵头，各部门配合	12月底前

附件2

包头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 共享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秀莲 副市长

副组长：刘清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俊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市网信办主任

邹龙汉 市编办主任

雷殿军 市发改委主任

康世存 市经信委主任

张海峰 白云矿区区委书记、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李 平 市审计局局长

张学军 市委保密办主任、
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成 员：郭 键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瑞怀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 菁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俊峰 市经信委副主任

相 辉 市民委副主任

张 伟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侯乐丰 市民政局副局长

左会军 市司法局副局长

孙 郁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丰 市人社局副局长

郝 强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马小龙 市规划局副局长

彭明柱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李 刚 市城建委调研员

高海荣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杨树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田继林 市水务局副局长

薛永明 市农牧业局副局长

李茂森 市林业局副局长

巩 旭 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武建军 市文新广电局副局长

王维峰 市卫计委副调研员

白有明 市审计局副局长

许忠明 市国资委副主任

银金鑫 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俊平 市质监局副局长

张福义 市安监局副局长

马为民 市食药监局副局长

王建强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林铁军 市统计局调研员

张喜义 市旅发委副调研员

孙连坤 市投促局副局长

张 骥 市政府法制办副调研员

王丽萍 市金融办副主任

王 刚 市人防办副主任

张玉谦 市扶贫办副主任

魏建龙 市信访局副局长

陆蒙丽 市档案局副调研员

刘志明 市地震局副调研员

陈建明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史东波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高永全 市国安局副局长

张元成 市国税局副局长

赵梦飞 市地税局副局长

孙俊杰 市气象局副局长

陈新宇 包头银监分局副局长

武培云 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勇毅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组织推进组、技术支撑组、网络安全组、督促检查组和专家咨询组 5 个专项工作组。

二、领导小组和各专项工作组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

(二) 组织推进组设在市发改委，为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牵头部门，并承担目录梳理等信息管理工作。组织推进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梳理阶段性问题、协商解决方案、制定重点工作推进计划、及时掌握反馈整合共享工作进展及考核情况；负责政府信息资源统筹管理，编制汇总市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立本级目录更新机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备案、政务信息共享分类确认、政务信息资源普查、指导各部门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等工作。

(三) 技术支撑组设在市经信委，负责统

筹市共享平台建设，为各部门政务网络和共享平台接入、安全防护与管理、等保测评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培训指导等工作。

(四) 网络安全组设在市网信办，负责组织建立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等工作。

(五) 督促检查组设在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落实情况督查，协调推进相关重点任务落实。

(六) 专家咨询组由市发改委、经信委、网信办牵头组织相关专家建立，负责对政务数据共享与开放、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清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跨部门跨地区业务协同应用等方面进行咨询指导。

三、其他事项

今后，除市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市政府办公厅不再另行发文。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6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合理利用资源，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本办法所称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发改、经信、公安、国土资源、规划、城建、安监、环保、交通运输、农牧业、卫计、质监、城管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新闻媒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的宣传和监督。

第五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闲置或者擅自拆除。

第六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在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七条 跨地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由有关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协商解决，并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也是综合利用的责任单位，要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计划，采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提高固体废物的利用率，降低或者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各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政策体系，支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第九条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害废物、电子废物的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固体废物。

第十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害废物、电子废物应当分类堆放，在指定的场所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第十一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十二条 对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事故的单位，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并向当地环保、公安、卫计、城管执法（环卫）等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城镇产生的生活固体废物的清运和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凡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对造成“二次污染”的单位，除依法缴纳超标排污费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十六条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十八条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批，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第十九条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大事记

2018年5月

5月9日上午，中国包头市·蒙古国东戈壁省友好洽谈暨签署合作意向书仪式在青山宾馆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蒙古国国会议员巴·德力格尔赛罕、蒙古国东戈壁省省长特·恩和图布新出席。

5月1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赴土右旗，围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打好脱贫攻坚战进行调研。

5月15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在昆区和九原区调研园区及重点项目建设。

5月1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围绕军民融合、企地融合发展进行专题调研。

5月1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

对我市落实中央环保督察、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调研督导。

5月20日是第28个全国助残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来到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代表市委、市政府看望慰问了在这里做康复治疗和学习的残障儿童。

5月26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在督查我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拿出过硬措施，迅速行动起来，压实工作责任，狠抓环境综合整治，全力落实好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向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全市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5月3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赴东河区，围绕我市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情况进行调研督查。

5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到达茂旗调研。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准印证号：（蒙刊字）150301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
